

2022 年天津海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 年，天津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总署党委对海关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不断加强法治海关建设，为高质量“一流海关”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将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广泛开展大宣讲、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围绕海关总署党委提出的 12 个“必”和 38 个“深入思考”，动员各部门深入研究，形成落实举措，利用“钉钉”等在线学习平台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组织全关人员参训。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2022 年组织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4 次学习中有 2 次将其列为专题学习内容，天津海关主要负责人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海关建设》为主题讲授法治课。组织参加天津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组织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打造法治建设先行区”论坛主题征文，报送论文 15 篇。

（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海关权力运行。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从源头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总署关于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要求，依托“津关业务规范性文件查询”系统，实现分条线动态管理，为一线业务执法提供了保障。制发《天

津海关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落实海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及时更新并公开发布天津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推进海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深化落实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梳理出主动公开的7个一级事项、23个二级事项，关区内开展政务公开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动隶属海关执法公示规范化。在口岸查验、属地查检、稽查、旅邮检等执法条线依托“单兵系统”和执法记录仪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落实总署两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目录。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行政执法矛盾争议的源头预防工作嵌入日常执法和服务企业过程中。推动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解决行政争议，为当事人提供更多选择。2022年度关区80%以上行政复议案件实现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未发生被复议至海关总署的情况。相关经验做法被法治日报、“学习强国”等宣传推介。

（四）以效能便民为目标推动海关执法、优化营商环境。

2022年天津海关认真贯彻党中央稳住经济大盘部署要求，根据海关总署10条措施，细化发布了《天津海关促进外贸保稳提质30条措施》，从保障重点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加快企业急需货物通关、提高进出境物流效率等10个方面细化30条帮扶举措。大力推动“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上规模、上水平。推动“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功能优化升级，实现“车货船三维智能匹配”“双

重匹配”，激发直提直装优势。创新“维修改装+租赁”，推动自贸试验区内、综保区外保税维修再制造项目落地，保税研发和市场采购模式取得突破，助力天津“集齐”国务院加快培育的全部六种新业态新模式。

（五）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工作。

结合关区“八五”普法任务分解制定2022年度普法计划，并细化成28项普法责任清单，在天津海关门户网站上对外公开。压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以“守卫国门安全 构筑安全防线”为主题，开展国门生物安全进行校园活动，与天津科技大学、工业大学开展线上普法，介绍生物安全知识，共500余人参加。组织好“8.8”海关法治宣传日的普法活动。依据宪法、民法典、刑法、诉讼法等重要法律中的应知应会法律知识，编写题库，在钉钉平台上组织全关范围的学习和考试，关区3090人参加2022年度天津市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达到参考率和合格率两个100%。

二、2023年法治建设重点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执法规范性建设。动态调整并公开关区许可事项目录及受理场所信息，密切关注上位法律法规规章及总署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情况，及时调整设定依据等要素信息并动态更新关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二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复议诉讼渠道，保障老百姓救济权利，同时加强释法明理、调解化解、事心双解，搭建化解矛

盾纠纷的新选项，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阶段。

三是加强新时代海关廉洁文化建设，将清廉思想、廉洁文化、廉政纪律融入海关改革发展全过程，融入准军事化纪律部队精神血脉，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关提供坚强思想和政治保证。

四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继续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狠抓普法责任清单的落实，持续开展以案释法，进一步提升海关普法的效果，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